

# 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照、印章恢复使用声明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山东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2025)闽06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5日作出(2026)闽06破3号《决定书》，指定福建簪华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接受指定后，管理人积极开展工作。因德天地公司相关人员截至2026年1月28日未向管理人移交德天地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全部印章、证照，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确保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防止在破产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管理人于2026年1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德天地公司证照、印章作废声明。因德天地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世福于2026年2月2日向管理人移交德天地公司的公章一枚；又于2026年2月26日向管理人移交德天地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后因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9日作出(2026)闽06破3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解，于2026年5月9日作出(2026)闽06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以及终止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解程序。管理人在德天地公司履行完和解协议的全部义务后，于2026年6月3日向德天地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世福移交德天地公司的公章一枚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

故管理人特此公告声明如下：

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自2026年6月3日起恢复使用。自2026年6月3日起，因上述印章、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本管理人无关，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省德天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3日

